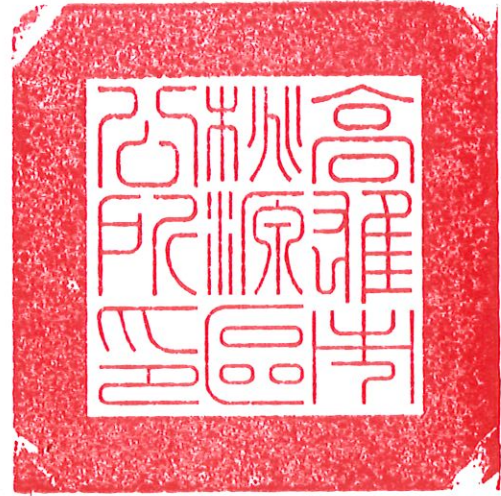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民政字第11331110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建山公墓地號荖濃段一小段24-217地號範圍內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加強改善公墓策進作為，未來整體規劃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建山公墓範圍（荖濃段一小段24-217地號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營葬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